

标段编号：2018-440304-47-03-71833504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B303-0064地块中庭岭南花园EPC工程总  
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3月24日



## 目录

一、企业基本情况	4
1.1 企业资质情况一览表	4
1.1.1 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6
1.1.2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1
1.1.3 提供近3年（2022-2024）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12
二、投标人同类施工业绩情况	73
2.1 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表	73
2.1.1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74
2.1.2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85
2.1.3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99
2.1.4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110
2.1.4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123
三、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	135
3.1 同类设计项目业绩表	135
3.1.1 深汕镇污项目小漠镇、赤石镇及鲘门镇景观提升施工图设计	136
3.1.2 罗湖区宝安路泵站配套管网景观工程	141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情况	145
4.1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145
4.1.1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149
4.1.2 深圳天楹厂区沥青道路工程	159
五、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资历及同类情况	165
5.1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165
3.1.1 深汕特别合作区主要道路综合环境整治项目（赤石标段）初步设计	168
六、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73
6.1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173
6.1.1 项目经理：魏春成	174
6.1.2 安全负责人：李金朋	178
6.1.3 质量负责人：叶冠涛	182
6.1.4 设计项目负责人：邓清连	185
6.1.5 园林专业生产负责人：钟楚政	188
6.1.6 商务经理：钟任资	190
6.1.7 材料员：陈业群	192
6.1.8 园林施工员：曾宏俊	194
6.1.9 测量员：陈灵调	197
6.1.10 安全员：蓝杰生	200
七、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203
7.1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203
八、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204
8.1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204
九、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05
9.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205



### 资信标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1、须提供《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填报附表1）； 2、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3、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4、审计报告状况：提供近3年（2022-2024）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需体现投标单位的财务状况）； 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单位提供。
2	投标人同类施工业绩情况（施工单位提供）	内容：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景观工程类施工项目业绩（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取前5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表》 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页）； 3、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资料）。 注：优先提供施工范围中含山形景观雕塑。合同未体山形景观雕塑内容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合同清单、结算资料）。
3	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设计单位提供）	内容：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最具代表性的景观工程类设计业绩（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前2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填写表单：《同类设计项目业绩表》 证明材料：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盖章页、签订时间页）。 注：优先提供设计范围中含山形景观雕塑。合同未体山形景观雕塑内容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合同清单、结算资料）。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情况	内容：投标人项目经理资历及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担任项目经理景观工程类施工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前2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证明材料： 1、项目经理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 2、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3、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资料）； 4、12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注：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名称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注：优先提供施工范围中含山形景观雕塑。合同未体山形景观雕塑内容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合同清单、结算资料）。
5	投标人拟派设	内容：投标人设计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最具



	计负责人资历及同类情况	代表性的担任设计负责人的景观工程类设计项目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1项，超过1项取前1项，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填写表单：《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证明材料：1、设计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2、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3、12个月以上社保证明。注：1、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必须为设计负责人，否则将不予计取。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拟派技术负责人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注：优先提供设计范围中含山形景观雕塑。合同未体山形景观雕塑内容的，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或其他文件（如批复文件、图纸、合同清单、结算资料）。
6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1、内容：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详见合同补充条款）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填写《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2、须提供拟派项目管理团队的执业资格、职称、学历等证明文件。3、须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近6个月由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在网上打印的带有社保局的签章的均有效，提供社保卡视为无效）。4、具体要求详见补充条款。
7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内容：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填写表单：《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详见第三章） 证明材料：无。
8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内容：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填写表单：《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详见第三章） 证明材料：无。
9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并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1.1 企业资信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763184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5000.00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深圳市同德丰投资有限公司（34）% 深圳市掌尚明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8）% 罗晋恩（5）% 深圳市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2）% 钟任资（0.9）%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勘测好难过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营业收入（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2022年	9372.81		
	2023年	9033.55		
	2024年	11580.11		
	合计	29986.47		
	平均值	9995.49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数量共 14 （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小计			
近5年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表（上限5项）	1	项目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4477.52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竣工时间：2022年9月30日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项目名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1975.90万元 竣工时间：2023年3月20日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项目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2627.07万元 竣工时间：2025年2月28日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项目名称：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1158.09万元 竣工时间：2021年7月14日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项目名称：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合同金额：911.07 万元 竣工时间：2024 年 1 月 11 日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近 5 年同类设计项目 业绩表（上限 2 项）	1	项目名称：深汕镇污项目小漠镇、赤石镇及鲘门镇景观提升施工图设计 合同金额：48.80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合同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项目名称：罗湖区宝安路泵站配套管网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12.41 万元 合同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 已完工同类业绩（上限 2 项）	资历	姓名：魏春成 年龄：39 岁 注册专业：二级市政建造师 职称：/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业绩 1	项目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合同金额：2627.07 万元 竣工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
	业绩 2	项目名称：深圳天楹厂区沥青道路工程 合同金额：125.12 万元 竣工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项目经理 在该业绩任职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2023 年 11 月 25 日
拟派设计负责人资历 及已完工类似项目业 绩（上限 1 项）	资历	姓名：邓清连 年龄：40 岁 注册专业：/ 职称：园林高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业绩 1	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主要道路综合环境整治项目（赤石标段）初步设计 合同金额：14.93 万元 合同时间：2022 年 3 月 4 日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设计负责人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 情况	共计 10 人，其中： 1. 拟投入的团队人员是否都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0 人无社保证明 2. 注册建造师 2 人，注册 XX 师__人（投标人按执业资格证书类别统计） 3. 高级职称 1 人	



1.1.1 须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763184
注册号:	44030110366494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2-1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1-0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7:22:32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生态人居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树木修剪及清运; 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湿地、环保工程施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 旅游项目规划设计与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绿化苗木的生产和经营, 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生物有机肥的销售, 园林机械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生态环境技术研发; 工程项目咨询; 生态园林景观技术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合同能源管理; 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园林绿化工程(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 旅游景观规划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施工; 旅游区总体规划设计; 旅游规划品牌策略咨询; 造林规划设计; 造林规划工程的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7:22:59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依据《公司法》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商事登记机关只登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上市公司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 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记载。

###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钟任资	18	自然人	自然人
罗晋恩	100	自然人	自然人
茹正忠	24	自然人	自然人
温暖玲	900	自然人	自然人
罗迎春	18	自然人	自然人
方文斌	60	自然人	自然人
深圳市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本地企业	其他投资者
深圳市同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68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掌尚明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4日17:22:2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3]第4783344号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名称、商事登记换照、地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丽容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暖玲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真和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商事登记换照

变更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新浩城花园3栋1A

变更后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40栋3层301、302

备案前董事：罗丽容（执行（常务）董事）

备案后董事：温暖玲（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宝注1)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077693号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廿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经营期限、企业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章程、高管人员、监事、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经营期限：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变更后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备案前董事：温暖玲（执行（常务）董事）

备案后董 温暖玲（董事长） 方文斌（董事） 邓清连（董事） 钟任资（董  
事： 事） 罗晋恩（董事）

### 章程备案

备案前高管人员：罗丽容（总经理）

备案后高管人 温暖玲（总经理） 钟任资（副总经理） 方文斌（副总经  
理： 理）

备案前监事：罗晋恩（监事）

备案后监事：叶子驹（监事） 戴利勇（监事） 魏李娜（监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戴利勇 电话：15017934404 邮箱：  
yong563521225@qq.com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1.1.2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字，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督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查询 > 企业详情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763184	企业法定代表人	潘青松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海山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奖励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李永川	220211196****3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24400011048	土建
2	许玉强	430111198****7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24400014112	土建
3	黄景斌	441621198****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0201003357	市政公用工程
4	李金芬	411122198****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3584	市政公用工程
5	魏学斌	441521198****1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5201505956	市政公用工程
6	邱彪	142701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3818	建筑工程
7	邱彪	142701199****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8201903818	市政公用工程
8	陈振振	360428198****1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208592	市政公用工程
9	黄景斌	441421199****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2672	建筑工程
10	陈斌	430121198****48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20086	建筑工程
11	蔡英梅	440582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8888	建筑工程
12	蔡英梅	440582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8888	市政公用工程
13	黄忠俊	441424199****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0630	市政公用工程
14	许玉强	430111198****7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220412	市政公用工程

11:41:54  
 星期一, 3月23

2026年3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3 初七	24 初八	25 初九	26 初十	27 十一	28 十二	1 十三
2 十四	3 十五	4 十六	5 十七	6 十八	7 十九	8 二十
9 廿一	10 廿二	11 廿三	12 廿四	13 廿五	14 廿六	15 廿七
16 廿八	17 廿九	18 三十	19 二月	20 初一分	21 初二	22 初三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31 十二	1 十三	2 十四	3 十五	4 十六	5 十七

今天 二月初五  
 设置日历以查看你的日程安排  
 开始

World Meteorological Day  
 庆祝保护我们的科学!



1.1.3 提供近3年（2022-2024）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审计报告（2022年）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鹏盛A审字[2023]00062号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粤23LHVTAJWR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8
合并利润表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14
母公司利润表	1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6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7-18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9-87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 0755-82926578

## 审计报告

鹏盛 A 审字[2023]00062 号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保留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 1、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一) 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4) 预付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43,575,268.63 元,其中:1 年以内 18,327,562.95 元,1-2 年 17,046,653.60 元,2-3 年 4,654,329.57 元,3 年以上 3,546,722.51 元;我们对上述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一) 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真和丽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工程施工合同，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合同收入，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涉及对工程施工合同交易价格（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包括管理层需要在初始时对合同预计总收入与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持续依据合同变更等因素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行评估和修正，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会较原有的估计发生变化（有时可能是重大的）。</p> <p>收入作为关键业绩指标，存在错报或漏报等固有风险；同时管理层需要对预计总收入及预计总成本做出合理估计，并于</p>	<p>(1)了解并测试与工程施工合同预算编制及按照履约进度计算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获取工程施工合同台账，选取样本，复核关键合同条款，验证合同预计总收入；</p> <p>(3)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检查预计总成本所依据的工程施工合同和成本预算资料，评价真和丽公司管理层对预计总成本的估计是否合理及充分；</p> <p>(4)选取样本，核对材料领用单、结算单或进度确认单等支持性文件，验证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p> <p>(5)获取工程施工合同项目台账，对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项目毛利率、工程完工进度等指标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对异常项目执行进一步的检查程序；</p> <p>(6)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复核按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计算表，对资产负债表日的项目状态及完工进度实施现场勘察、函证程序，评估真和丽公司工程施工合同收入的合理性。</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p> <p>基于以上两点，我们将该事项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二)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涉及重大判断和估计。真和丽公司管理层分析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款情况、交易对方的信用等级及未来经济状况，以评估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p> <p>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做出了重大判断，基于此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真和丽公司评估、确认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p> <p>(2) 复核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其合理性；</p> <p>(3) 复核用于计提坏账准备的信息，包括复核应收款项账龄的准确性，考虑历史上同类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经营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评估真和丽公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的评估是否合理；</p> <p>(4) 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验证真和丽公司管理层应收账款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p> <p>(5) 对账龄较长、逾期未回款的应收款项，关注交易对方是否存在财务困难或其他异常情况，复核真和丽公司管理层对未来可回收金额的假设及判定依据，询问项目管理人员，评估是否出现减值迹象；</p> <p>(6) 审阅应收款项减值测试的支持性文件，复核真和丽公司应收款项减值的计提及披露。</p>



####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未能就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的真实性、准确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未能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



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2023年04月26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六、1	7,261,598.37	19,496,164.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2,227,840.33	5,132,967.11
应收账款	六、3	51,783,340.06	30,637,811.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43,575,268.63	48,714,863.44
其他应收款	六、5	15,850,304.07	712,954.47
存货	六、6	2,234,500.00	2,234,500.00
合同资产	六、7	196,832,823.71	271,672,388.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702,448.19	384,041.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1,468,123.36</b>	<b>378,985,691.03</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3,969,238.22	4,551,306.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0	5,707,766.54	2,651,411.79
无形资产	六、11	23,145.54	23,14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2	1,236,75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3		5,925,549.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936,905.74</b>	<b>13,151,413.91</b>
<b>资产总计</b>		<b>332,405,029.10</b>	<b>392,137,104.9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迎春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六、14	12,625,000.00	12,886,367.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5	210,997,900.05	246,464,519.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6	5,319,804.10	1,685,668.2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1,825,335.32	909,784.46
应交税费	六、18	21,104,402.77	24,509,842.20
其他应付款	六、19	10,055,602.43	9,638,690.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0	13,158,667.91	2,582,552.99
其他流动负债	六、21	2,491,199.59	1,664,723.1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7,577,912.17</b>	<b>300,342,149.1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六、22	16,919,082.40	29,649,770.6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3	5,460,331.42	2,030,073.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4	-	78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379,413.82</b>	<b>32,467,344.21</b>
<b>负债合计</b>		<b>299,957,325.99</b>	<b>332,809,493.3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六、25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6	1,511,417.92	1,511,41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7	1,978,816.30	1,978,816.30
未分配利润	六、28	-21,042,531.11	5,837,377.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447,703.11	59,327,611.61
少数股东权益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32,447,703.11</b>	<b>59,327,611.61</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32,405,029.10</b>	<b>392,137,104.94</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迎春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b>93,728,055.29</b>	<b>191,929,481.45</b>
其中：营业收入	六、29	93,728,055.29	191,929,481.45
<b>二、营业总成本</b>		<b>93,473,470.11</b>	<b>186,798,863.71</b>
其中：营业成本	六、29	71,487,356.56	168,795,636.79
税金及附加	六、30	386,968.82	368,290.0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六、31	10,088,610.33	7,002,063.46
研发费用	六、32	9,413,477.35	8,961,947.16
财务费用	六、33	2,097,057.05	1,670,926.25
其中：利息费用		2,038,109.85	1,527,064.89
利息收入		28,709.02	31,360.16
加：其他收益	六、34	1,500,049.40	1,407,336.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5	-2,897,585.51	-628,917.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21,069,754.30	-4,614,136.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734,132.83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478,572.40</b>	<b>1,294,900.57</b>
加：营业外收入	六、38	62,824.56	235,896.28
减：营业外支出	六、39	145,807.38	95,414.68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561,555.22</b>	<b>1,435,382.17</b>
减：所得税费用	六、40	4,718,353.68	-690,308.32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279,908.90</b>	<b>2,125,690.49</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79,908.90	2,125,690.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79,908.90	2,125,690.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5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6,279,908.90</b>	<b>2,125,690.49</b>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79,908.90	2,125,690.4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b>八、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3	0.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3	0.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温耀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迎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61,460.38	122,123,85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94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11,927,384.11	4,439,616.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2,274,789.76</b>	<b>126,563,469.7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153,326.66	102,836,845.4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64,660.64	7,151,388.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43,345.00	2,262,44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9,360,556.16	15,999,812.3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3,621,888.46</b>	<b>128,250,486.7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347,098.70</b>	<b>-1,687,017.0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234.88	325,706.6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4,234.88</b>	<b>325,706.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4,234.88</b>	<b>-325,706.6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3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	6,997,652.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00,000.00</b>	<b>38,497,652.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55,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6,580.89	1,129,636.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1	-	6,368,527.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501,580.89</b>	<b>25,498,164.3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1,580.89</b>	<b>12,999,488.2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342,914.47</b>	<b>10,986,764.5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6,576.13	7,849,811.6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6,493,661.66</b>	<b>18,836,576.1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迎春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511,417.92	-	-	-	1,978,816.30	-	5,837,377.39	59,327,611.61	-	59,327,611.61	-	59,327,611.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511,417.92	-	-	-	1,978,816.30	-	5,837,377.39	59,327,611.61	-	59,327,611.61	-	59,327,611.61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879,908.50	-26,879,908.50	-	-26,879,908.50	-	-26,879,908.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279,908.90	-26,279,908.90	-	-26,279,908.90	-	-26,279,908.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511,417.92	-	-	-	1,978,816.30	-	-599,999.60	-599,999.60	-	-599,999.60	-	-599,999.60
(五) 其他								-21,042,531.11	-21,042,531.11	-	-21,042,531.11	-	-21,042,531.11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耀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建普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建普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882,717.99	-	3,807,785.21	57,201,921.12	-	57,201,92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882,717.99	-	3,807,785.21	57,201,921.12	-	57,201,92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98.31		2,029,592.18	2,125,690.49	-	2,125,690.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96,098.31		-96,098.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	5,837,377.39	59,327,611.61	-	59,327,611.61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晓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迎春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469,642.72	19,442,946.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27,840.33	5,132,967.11
应收账款	十四、1	51,783,340.06	30,637,811.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3,558,468.63	48,714,863.44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7,037,616.58	992,933.82
存货		2,234,500.00	2,234,500.00
合同资产		196,659,836.67	271,672,388.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02,448.19	384,041.7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21,673,693.18</b>	<b>379,212,452.3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44,752.00	4,531,476.5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145.54	23,145.54
使用权资产		5,707,766.54	2,651,411.7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6,755.4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198,774.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912,419.52</b>	<b>13,404,808.48</b>
<b>资产总计</b>		<b>332,586,112.70</b>	<b>392,617,260.8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迎春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625,000.00	12,886,367.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0,592,212.08	246,168,019.9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319,804.10	1,685,668.20
应付职工薪酬		1,743,866.83	885,434.46
应交税费		21,016,718.32	24,509,842.20
其他应付款		10,055,602.43	9,638,690.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8,667.91	2,582,552.99
其他流动负债		2,491,199.59	1,664,723.15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7,003,071.26</b>	<b>300,021,299.1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6,919,082.40	29,649,770.60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5,460,331.42	2,030,073.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	78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379,413.82</b>	<b>32,467,344.21</b>
<b>负债合计</b>		<b>299,382,485.08</b>	<b>332,488,643.3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1,417.92	1,511,41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8,816.30	1,978,816.30
未分配利润		-20,286,606.60	6,638,383.25
<b>股东权益合计</b>		<b>33,203,627.62</b>	<b>60,128,617.4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32,586,112.70</b>	<b>392,617,260.80</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迎春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十四、4	86,343,304.04	191,929,481.45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64,619,537.90	168,795,636.79
税金及附加		379,643.03	368,290.05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345,333.89	6,620,423.37
研发费用		9,413,477.35	8,961,947.16
财务费用		2,098,894.96	1,670,342.90
其中：利息费用		2,038,109.85	1,527,064.89
利息收入		25,269.11	31,082.35
加：其他收益		1,496,361.32	1,407,174.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7,585.51	-1,448,910.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69,754.30	-5,614,136.3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132.83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250,428.75</b>	<b>-143,031.78</b>
加：营业外收入		62,824.56	235,896.28
减：营业外支出		145,807.38	95,414.6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333,411.57</b>	<b>-2,550.18</b>
减：所得税费用		4,991,578.68	-963,533.3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324,990.25</b>	<b>960,983.14</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24,990.25	960,983.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324,990.25</b>	<b>960,983.1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迎春

15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113,556.38	122,123,85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945.2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12,160.64	4,437,831.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3,611,662.29</b>	<b>126,561,684.86</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538,374.32	102,836,845.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3,645.74	6,947,721.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4,762.99	2,262,44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0,715.53	16,198,172.2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5,697,498.58</b>	<b>128,245,179.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85,836.29</b>	<b>-1,683,494.7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4,234.88	306,508.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94,234.88</b>	<b>306,508.0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94,234.88</b>	<b>-306,508.0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0	3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997,652.5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000,000.00</b>	<b>38,497,652.5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55,000.00	1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46,580.89	1,129,636.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68,527.3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501,580.89</b>	<b>25,498,164.3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1,580.89</b>	<b>12,999,488.2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081,652.06</b>	<b>11,009,485.4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83,358.07	7,773,872.6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701,706.01</b>	<b>18,783,358.0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温暖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迎春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 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股本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511,417.92	-	1,978,816.30	6,638,383.25	60,128,61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1,511,417.92	-	1,978,816.30	6,638,383.25	60,128,617.47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511,417.92	-	1,978,816.30	-599,999.60	33,203,627.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谢耀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迎春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882,717.99	5,773,498.42	59,167,634.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882,717.99	5,773,498.42	59,167,634.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098.31	864,884.83	960,983.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0,983.14	960,983.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098.31	-96,098.31	
1、提取盈余公积									96,098.31	-96,098.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11,417.92	-	-	-	1,978,816.30	6,638,383.25	60,128,617.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温耀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迎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迎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29160G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  
心大厦21层2101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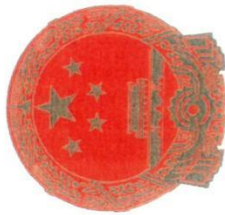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52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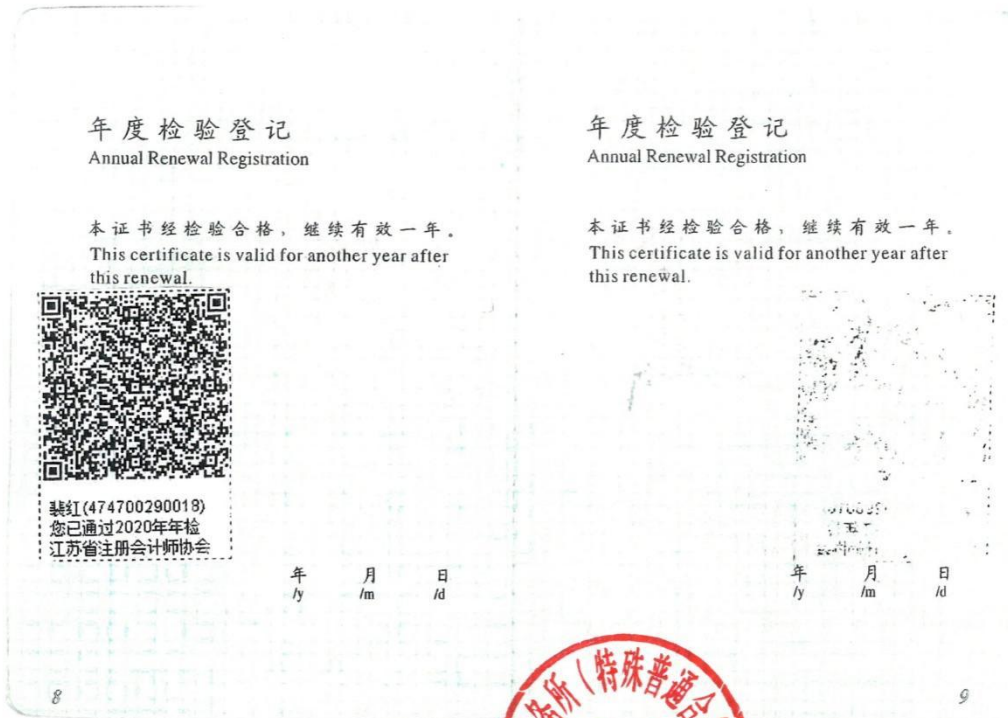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杨步湘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月6日





姓名	张繁荣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3-27
工作单位	湖北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9001197203277494



证书编号: 4200012643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7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张繁荣  
证书编号: 420001264332

2013.6.25 年度注册

2012.6.28 年度注册

2015 年度注册

2014.7.29 继续有效一年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2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3-4
— 利润表	5
— 现金流量表	6-7
—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财务报表附注	9-26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罗芳路71号院6栋804号

Address: Room 804, Building 6, No.71, Luofang Road, Huangbei Stree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邮政编码 (Post Code) : 518003 电话 (Tel) : +86(755)897077853 传真 (Fax) : +86(755) 83899933

## 审计报告

深知信财审字[2024]0341号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和丽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真和丽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真和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真和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真和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真和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



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真和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真和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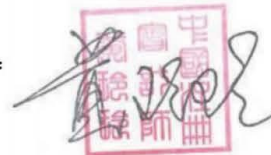
深圳市知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5月27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834,164.89	6,469,64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347,457.37	2,227,840.33
应收账款	3	39,924,777.32	51,783,340.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34,808,535.79	43,558,468.63
其他应收款	5	6,331,097.77	17,037,616.58
存货	6	2,234,500.00	2,234,500.00
合同资产	7	150,245,208.16	196,659,836.6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8	1,702,448.19	1,702,448.19
流动资产合计		239,428,189.49	321,673,693.18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3,583,359.17	3,944,752.0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	4,829,648.66	5,707,766.54
无形资产	11	23,145.54	23,14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	982,375.00	1,236,755.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18,528.37	10,912,419.52
资产总计		248,846,717.86	332,586,112.7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	12,575,000.00	12,62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	111,049,045.64	200,592,212.08
预收款项		504,341.47	
合同负债			5,319,804.10
应付职工薪酬	15	1,528,963.71	1,743,866.83
应交税费	16	15,831,192.31	21,016,718.32
其他应付款	17	15,618,261.74	10,055,602.4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8,667.91
其他流动负债		2,491,199.59	2,491,199.59
流动负债合计		159,598,004.46	267,003,071.26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	32,500,000.00	16,919,082.40
应付债券			
租赁债券	19	4,502,510.11	5,460,331.4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02,510.11	22,379,413.82
负债合计		196,600,514.57	289,382,485.08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1,417.92	1,511,41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8,816.30	1,978,816.30
未分配利润	21	-1,244,030.93	-10,286,606.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246,203.29	43,203,62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8,846,717.86	332,586,112.7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	90,335,535.71	86,343,304.04
减：营业成本	22	63,101,875.10	64,619,537.90
税金及附加		228,070.92	379,643.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742,438.85	9,345,333.89
研发费用		5,795,160.91	9,413,477.35
财务费用		2,384,281.03	2,098,894.96
加：其他收益			1,496,36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1,536.48	-2,897,585.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7,300.04	-21,069,754.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4,132.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94,872.38	-21,250,428.75
加：营业外收入		1,044,422.58	62,824.56
减：营业外支出		268,398.92	145,807.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0,896.04	-21,333,411.57
减：所得税费用		28,320.37	4,991,578.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2,575.67	-26,324,990.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2,575.67	-26,324,990.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42,575.67	-26,324,990.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59,018.78	122,113,556.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74.76	85,945.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0,888.74	21,412,16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79,082.28	143,611,662.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80,480.19	122,538,374.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13,300.24	10,263,64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9,276.64	3,404,76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5,048.01	18,722,77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48,105.08	154,929,56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022.80	-11,317,899.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362.83	494,23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362.83	494,23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62.83	-494,234.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530,917.60	1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30,917.6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08,667.91	11,45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5,341.89	2,046,580.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4,009.80	13,501,58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92.20	-501,58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5,477.83	-12,313,71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69,642.72	18,783,35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164.89	6,469,642.7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42,575.67	-26,324,990.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88,836.52	23,967,339.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4,756.66	1,517,449.9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8,055.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4,132.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05,341.89	2,098,894.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98,77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95,397.35	46,347,533.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054,621.11	-66,116,227.79
其他	-569,365.08	259,19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022.80	-11,317,899.5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4,164.89	6,469,642.7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469,642.72	18,783,358.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35,477.83	-12,313,715.3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511,417.92	1,978,816.30	43,203,62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1,511,417.92	1,978,816.30	43,203,62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42,575.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42,575.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1,511,417.92	1,978,816.30	52,246,203.2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审计报告（2024年）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Tel): +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Address: Room 1511, Huitong Building, No. 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财务报表附注	10-20
6、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三、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3-24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LJVPPREH





深圳 名 扬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 普 通 合 伙 )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Tel):	+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 :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龙 岗 街 道 平 南 社 区 龙 岗 路 10 号 汇 通 大 厦 1511			
Address:Room1511,	Huitong	Building,	No. 10	Longgang Road,
Pingnan	Community,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Longgang			Shenzhen, China

审 计 报 告

深名扬年审[2025]F26号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MINGY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 话	(Tel):+86-755-25123424	82333264		13560737439
地 址：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龙 岗 街 道 平 南 社 区 龙 岗 路 10 号 汇 通 大 厦 1511				
Address:Room1511, Pingnan	Huitong Community,	Building, Longgang Street,	No.10 Longgang District,	1511 Road, Shenzhen, China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



###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5,131,642.95	1,834,164.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2,404,467.37	2,347,457.37
应收账款	3	64,073,631.83	39,924,777.3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账款	4	30,717,227.48	54,808,535.79
其他应收款	5	7,435,915.98	6,331,097.77
存货	6	2,234,500.00	2,234,500.00
合同资产	7	199,938,369.00	185,245,208.1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1,702,448.19	1,702,448.1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13,638,202.80</b>	<b>294,428,189.49</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	3,154,927.40	3,583,359.1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	3,951,530.78	4,829,648.66
无形资产	12	23,145.54	23,14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	809,691.25	982,3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939,294.97</b>	<b>9,418,528.37</b>
<b>资产合计</b>		<b>321,577,497.77</b>	<b>303,846,717.8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宏*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宏*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六、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	3,000,000.00	12,575,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2,138.25	
应付账款	15	184,772,824.99	175,849,045.64
预收账款	16	4,539,820.26	504,341.47
合同负债	17	153,503.07	1,2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819,181.84	1,528,963.71
应交税费	18	23,438,056.08	20,831,192.31
其他应付款	19	15,529,861.90	15,509,972.36
应付利息			108,28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	2,491,199.59	2,491,199.5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0,746,585.98</b>	<b>230,598,004.4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1	33,671,660.00	32,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	4,836,311.99	5,502,510.1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8,507,971.99</b>	<b>38,002,510.11</b>
<b>负债合计：</b>		<b>279,254,557.97</b>	<b>268,600,514.5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1,417.92	1,511,41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8,816.30	1,978,816.30
未分配利润	24	-11,167,294.42	-18,244,030.9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2,322,939.80</b>	<b>35,246,203.2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21,577,497.77</b>	<b>303,846,717.86</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双*





##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六、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	115,801,069.85	90,335,535.71
减：营业成本	25	91,547,568.62	67,101,875.10
税金及附加		196,109.53	228,070.9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882,185.10	8,742,438.85
研发费用		9,175,808.85	8,795,160.91
财务费用	26	2,040,503.08	2,384,281.0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1,536.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7,300.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58,894.67	1,294,872.38
加：营业外收入		1,254,616.01	1,044,422.58
减：营业外支出		98,218.49	268,398.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15,292.19	2,070,896.04
减：所得税费用		38,555.68	28,320.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6,736.51	2,042,575.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076,736.51	2,042,575.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玲温  
印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记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36,582.99	98,459,018.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09.59	59,174.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67,119.51	14,960,88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820,212.09	113,479,082.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48,580.79	93,180,480.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01,320.08	14,013,30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3,382.75	1,759,27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19,648.39	1,695,048.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322,932.01	110,648,10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7,280.08	2,830,97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339.84	83,36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39.84	83,36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339.84	-83,36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8,230,917.6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8,230,917.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285,000.00	13,208,66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4,462.18	2,405,341.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79,462.18	15,614,00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9,462.18	-7,383,09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7,478.06	-4,635,477.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4,164.89	6,469,64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31,642.95	1,834,164.89

法定代表人：

玲温  
印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叔





现金流量表 (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76,736.51	2,042,575.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88,836.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8,771.61	444,756.6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7,667.40	278,055.30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94,462.18	2,405,341.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9,374.41	11,195,397.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81,870.90	-15,893,351.27
其他	1,037,145.89	569,36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7,280.08	2,830,977.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31,642.95	1,834,164.8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34,164.89	6,469,642.7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7,478.06	-4,635,477.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1,511,417.92	-	-18,244,030.93	35,246,203.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1,511,417.92	-	-18,244,030.93	35,246,203.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076,736.51	7,076,736.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6,736.51	7,076,73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1,511,417.92	-	-11,167,294.42	42,322,939.80

法定代表人：李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纪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 目	上期金额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511,417.92				1,978,816.30	-20,286,606.60	33,203,62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511,417.92				1,978,816.30	-20,286,606.60	33,203,627.62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42,575.67	2,042,575.6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511,417.92				1,978,816.30	-18,244,030.93	35,246,203.29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深圳市真和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16日由深圳市深和丽实业有限公司、罗丽容、罗露娜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根据公司2016年3月3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法定代表人：温暖玲；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态人居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树木修剪及清运；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湿地、环保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旅游项目规划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绿化苗木的生产和经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园林机械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工程项目咨询；生态园林景观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范围：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旅游景观规划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施工；旅游区总体规划设计；旅游规划品牌策略咨询；造林规划设计；造林规划工程的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2006年10月30日颁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2) 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的分类：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按实际的成本或确定的价值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制定其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10-20年	9.5%-4.75%
运输设备	5%	10年	9.50%
电子设备	5%	3-5年	31.67%-19%
其他设备	5%	3-5年	31.67%-19%

**8、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化期间：

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其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各项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而且也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预计使用寿命的，按不超过10年确认。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1）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2）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需在每个会计期末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需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使用期限内用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得转回。

####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为直线法，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10、职工薪酬

公司的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以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等。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劳动关系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费用或资产。

公司按照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的社会保障，除此之外，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的职工福利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保险费及公积金一般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相应的支出计入当期生产成本或费用。

#### 11、政府补助

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称为政府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使用寿命期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相关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2、预计负债

公司发生对外提供担保、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未决仲裁、未决诉讼等形成的或有事项相关的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执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预计负债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 13、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以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

#### 14、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本公司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②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五、税项

本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
城建税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15%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额	超额累进税率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指2024年1月1日，“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4年度，“上期”指2023年度。

### 注释1、货币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011.57	2,011.57
银行存款	5,129,631.38	1,832,153.32
合计	5,131,642.95	1,834,164.89

注：上述库存现金未经本所监盘。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银行承兑汇票	2,548,209.59	105.98%	2,491,199.59	106.12%
坏账准备	-143,742.22	-5.98%	-143,742.22	-6.12%
合 计	2,404,467.37	100.00%	2,347,457.37	100.00%

**注释3、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52,832,427.69	66.31%	29,553,020.86	53.22%
一到两年	13,866,790.37	17.40%	11,663,016.71	21.00%
二到三年	9,663,612.16	12.13%	6,130,508.43	11.04%
三年以上	3,314,675.96	4.16%	8,182,105.67	14.73%
合 计	79,677,506.18	100.00%	55,528,651.67	100.00%
坏账准备	15,603,874.35		15,603,874.35	
应收账款净额	64,073,631.83		39,924,777.32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5,656,610.12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28,120.2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款	4,972,220.65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22,613.56
广西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809,000.00

**注释4、预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12,883,399.42	41.94%	23,430,647.02	42.75%
一至两年	12,719,159.43	41.41%	20,953,305.27	38.23%
二至三年	3,708,382.35	12.07%	5,869,994.18	10.71%
三年以上	1,406,286.28	4.58%	4,554,589.32	8.31%
合 计	30,717,227.48	100.00%	54,808,535.79	100.00%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弘华安石材经营部	货款	4,350,000.00
深圳市华达成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3,983,609.44
深圳市玉雕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2,601,230.06
深圳市华达成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工程款	2,232,171.31
深圳九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2,151,475.00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7,435,915.98	100.00%	6,331,097.77	100.00%
合 计	7,435,915.98	100.00%	6,331,097.77	100.00%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7,069,637.08	85.20%	5,792,741.63	80.54%
一到两年	401,147.49	4.83%	189,166.25	2.63%
二到三年	282,581.74	3.41%	449,535.69	6.25%
三年以上	544,085.12	6.56%	761,189.65	10.58%
合 计	8,297,451.43	100.00%	7,192,633.22	100.00%
坏账准备	861,535.45		861,535.45	
其他应收款净额	7,435,915.98		6,331,097.77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市创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58,836.00
科技研发中心	往来款	991,500.00
曾建忠	往来款	782,801.82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备用金	600,000.00
古圣钜	暂扣款	500,000.00

**注释6、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消耗性生产物料	2,234,500.00	2,234,500.00
合 计	2,234,500.00	2,234,500.00

**注释7、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228,932,887.85	214,239,727.01
减值准备	28,994,518.85	28,994,518.85
合 计	199,938,369.00	185,245,208.16

**注释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的税金	1,702,448.19	1,702,448.19
合 计	1,702,448.19	1,702,448.19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注释9、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科技研发中心	1,000,000.00	1,000,000.00
坏账准备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	-

## 注释10、固定资产

(1)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4,488,232.86	-	-	4,488,232.86
机器设备	1,738,659.70	11,490.29	-	1,750,149.99
运输设备	898,539.46	-	-	898,539.46
办公设备	1,291,483.03	8,849.55	-	1,300,332.58
合 计	8,416,915.05	20,339.84	-	8,437,254.89
(2)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008,119.97	192,611.25	-	2,200,731.22
机器设备	1,022,668.66	97,744.89	-	1,120,413.55
运输设备	623,451.74	77,115.28	-	700,567.02
办公设备	1,179,315.51	81,300.19	-	1,260,615.70
合 计	4,833,555.88	448,771.61	-	5,282,327.49
(3)净值				
房屋建筑物	2,480,112.89	-	-	2,287,501.64
机器设备	715,991.04	-	-	629,736.44
运输设备	275,087.72	-	-	197,972.44
办公设备	112,167.52	-	-	39,716.88
合 计	3,583,359.17	-	-	3,154,927.40

## 注释11、使用权资产

(1)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建筑物	6,146,825.50	-	-	6,146,825.50
合 计	6,146,825.50	-	-	6,146,825.50
(2)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317,176.84	878,117.88	-	2,195,294.72
合 计	1,317,176.84	878,117.88	-	2,195,294.72
(3)净值	4,829,648.66	-	-	3,951,530.78

## 注释12、无形资产

(1)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软件	146,824.40	-	-	146,824.40
专利权	36,841.58	-	-	36,841.58
合 计	183,665.98	-	-	183,665.98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2) 累计摊销				
软件	146,824.40			146,824.40
专利权	13,696.04			13,696.04
合计	160,520.44	-	-	160,520.44
(3) 净值				
	23,145.54			23,145.54

**注释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创新大厦B栋22楼装修费	982,375.00	104,983.65	277,667.40	809,691.25
合计	982,375.00	104,983.65	277,667.40	809,691.25

**注释14、短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类别
交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	9,575,000.00	抵押+保证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	3,000,000.00	3,000,000.00	抵押+保证
合计	3,000,000.00	12,575,000.00	

**注释15、应付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4,528,670.66	67.40%	67,287,914.95	38.26%
一至两年	60,244,154.33	32.60%	108,561,130.69	61.74%
合计	184,772,824.99	100.00%	175,849,045.64	100.00%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广西宏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款	21,737,030.00
佛山市南海旭源花木场	材料款	7,614,376.42
东莞市梨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7,431,657.19
柳城县意忠种养专业合作社	材料款	6,103,260.00
深圳市华达成建筑装饰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款	5,841,741.60

**注释16、预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539,820.26	100.00%	504,341.47	100%
合计	4,539,820.26	100.00%	504,341.47	100%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河源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工程款	3,872,216.80
五指山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款	423,166.07
深圳市君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00,000.00
深圳市心海腾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88,442.26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18,925.50

注释17、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说明
已结算未完工	-	-	
研发项目合作方划入资金	153,503.07	1,200,000.00	
合计	153,503.07	1,200,000.00	

注释18、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2,888,137.61	20,177,637.49
城市建设维护税	356,729.47	417,184.00
教育费附加	138,820.15	164,734.3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935.79	70,203.38
个人所得税	1,433.06	1,433.06
合计	23,438,056.08	20,831,192.31

注释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	-	108,289.38	0.69%
其他应付款	15,529,861.90	100.00%	15,509,972.36	99.31%
合计	15,529,861.90	100.00%	15,618,261.74	100.00%

(2) 其他应付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0,137,893.85	65.28%	5,605,905.50	36.14%
一年以上	5,391,968.05	34.72%	9,904,066.86	63.86%
合计	15,529,861.90	100.00%	15,509,972.36	100.00%

其中大额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期末余额
深圳森汇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06,000.00
深圳市润和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新桥分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
深圳中森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黄晓春	往来款	2,345,006.00
曾建忠	往来款	1,860,635.66
	往来款	701,457.50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20、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说明
已背书未到期的汇票	2,491,199.59	2,491,199.59	-
合计	2,491,199.59	2,491,199.59	-

**注释21、长期借款**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类别
农村商业银行	26,371,660.00	24,700,000.00	三年期质押借款
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7,300,000.00	7,800,000.00	两年期抵押借款
合计	33,671,660.00	32,500,000.00	-

**注释22、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说明
房屋租赁	5,355,690.72	6,375,950.48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19,378.73	873,440.37	-
合计	4,836,311.99	5,502,510.11	-

**注释2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约定出资		实际出资	
	出资金额(RMB)	比例	出资金额(RMB)	比例
温暖玲	22,841,600.00	45.68%	22,841,600.00	45.68%
罗晋恩	2,500,000.00	5.00%	2,500,000.00	5.00%
深圳市同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00	34.00%	17,000,000.00	34.00%
深圳市掌尚明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000,000.00	8.00%	4,000,000.00	8.00%
方文斌	1,500,000.00	3.00%	1,500,000.00	3.00%
深圳市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8,400.00	1.32%	658,400.00	1.32%
茹正忠	600,000.00	1.20%	600,000.00	1.20%
钟任资	450,000.00	0.90%	450,000.00	0.90%
罗迎春	450,000.00	0.90%	450,000.00	0.9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注释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244,030.93		-20,286,606.6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244,030.93		-20,286,606.60
加:本期净利润		7,076,736.51		2,042,575.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67,294.42		-18,244,030.93

**注释25、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5,801,069.85	91,547,568.62	90,335,535.71	67,101,875.10
其他业务	-	-	-	-
合 计	115,801,069.85	91,547,568.62	90,335,535.71	67,101,875.10

**注释2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利息收入		-945.59		-39,928.87
利息支出		1,921,321.79		2,405,341.89
手续费		120,126.88		18,868.01
合 计		2,040,503.08		2,384,281.03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审计是以贵企业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对未提供的资料事项，本所不负相关责任。





##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4年度

**一、公司概况****(一)、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前身深圳市真和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16日由深圳市深和丽实业有限公司、罗丽容、罗露娜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根据公司2016年3月3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法定代表人：温暖玲；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态人居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树木修剪及清运；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湿地、环保工程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旅游项目规划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绿化苗木的生产和经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园林机械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工程项目咨询；生态园林景观技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范围：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旅游景观规划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施工；旅游区总体规划设计；旅游规划品牌策略咨询；造林规划设计；造林规划工程的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321,577,497.77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313,638,202.80元，非流动资产总额7,939,294.97元。

**三、负债状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279,254,557.97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40,746,585.98元，非流动负债38,507,971.99元。

**四、所有者权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2,322,939.80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00元，资本公积1,511,417.92元，盈余公积1,978,816.30元，未分配利润-11,167,294.42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5,801,069.85元，主营业务成本91,547,568.62元。





(二)、税金及费用

本年度账面反映税金及附加196,109.53元，销售费用0.00元，管理费用6,882,185.10元，研发费用9,175,808.85元，财务费用2,040,503.0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总额42,322,939.80元，年初所有者权益35,246,203.29元，本年所有者权益变动增加7,076,736.51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例%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30.28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86.84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9.52
4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净资产*100%	16.72
5	净资产增长率	(本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20.08
6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28.19
7	总资产增长率	(期末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期初资产总额*100%	5.8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2024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 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 请在上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 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名称: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2Y873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9月1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名扬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钟华  
主任会计师: 钟华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平南社区龙岗路10号汇通大厦151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8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15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09月13日

证书序号: 0020697

此复印件仅供参考, 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51040146290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10 月 21 日

4

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钟 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6-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502780621741



## 二、投标人同类施工业绩情况

### 2.1 已完工同类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概况	竣工时间	证明材料 所在资信 标文件页 码
1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4477.52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22年9月30日	P74-84
2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1975.90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23年3月20日	P85-98
3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2627.07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25年2月28日	P99-109
4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1158.09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21年7月14日	P110-122
5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911.07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24年1月11日	P123-134

**证明材料：**

(1) 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或完工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和竣工验收证明（关键页）（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资料）。

注：（1）提供的业绩不超过5项，超过5项取前5项。



2.1.1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78-01-011492001001

标段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4477.525755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1-18



查验码：122686743484212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2020-440307-78-01-01149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嶲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位于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公园总面积 33.42 公顷，项目北临沈海高速，东北至宝荷路，西接龙岗河，南临嶂背村。本工程建设用地面积 11.92 公顷，其中绿地总面积 9.98 公顷，铺装面积 1.89 公顷，管理及服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542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园建工程、消防巡逻道工程、围挡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标识牌和拆除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的范围和工程内容及经发包人同意工程变更后的范围和工程内容为准。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 /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阶段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240 天 (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4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 绿化苗木成活养护期为 90 天, 从初验合格之日起计; 除绿化苗木以外的所有范围保修 2 年, 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柒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柒元伍角伍分(¥4477.525755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叁元零叁分(¥1444663.0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元);

(3)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零肆拾陆元捌角伍分(¥389046.85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210000元)。

具体详见承包人的商务报价书和发包人的预算报告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1月27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联系人及电话：冯国峰，0755-28941533 联系人及电话：谢桂平，0755-86681118

1372347391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9月30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嶂背社区嶂背工业园附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537.89平方米	工程造价（万元）	4477.52575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12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07-78-01-01149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08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2000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协鹏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9/30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440307-78-01-0114920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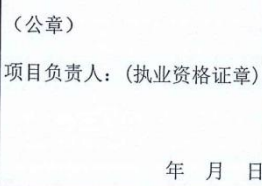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时间	2022年9月15日	地点	嶂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现场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区域局	沈国祥		13714512488	
区域局	谢			
区域局	张		13798369222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李梓		13809898692	
中恒邦	张		13538215167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李		15914169569	
深圳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		13510115142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	李	项目经理	15914006008	
真和丽生态园林公司	李	园建技术负责人	18675891139	
真和丽生态	李	项目执行经理	15989593552	
真和丽	李	绿化技术负责人	13316958983	
真和丽	李	现场指挥	18124996719	
真和丽	李	技术总监	13823609056	
真和丽	李	品质负责人	13822662506	
真和丽	李	技术负责人	(市政道路给排化)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合同进度完成到100%，项目内部对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资料进行审核，对实体及使用功能是否满足设计要求进行检查，竣工验收提出的整改问题已整改完毕，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均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验收要求，经与会相关单位评定樟背郊野公园建设工程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获奖证明





## 2.1.2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103-440307-04-01-451672001001

标段名称：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975.909212万元

中标工期：240天

项目经理(总监)：李永



本工程于 2021-11-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2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22



查验码：228141964736699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 2103-440307-04-01-451672001  
合同编号: JGZX (SG) -2021-033  
版本号: 202112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1 套等；（四）监控工程：新建监控摄像 22 台，智慧设备杆 7 台，千兆交换机 1 台，广播系统 8 台，台式数字调谐器 1 台，智慧跑道系统 1 套，以及室内广播配套附件等；（五）雨水工程：新建雨水井 11 座，排水沟 560m，水表井及水表组 3 套，DN150-DN600 排水管 306m，DN100-DN200 给水管 170m 等；（六）海绵城市：铺设复合防渗膜 905 m<sup>2</sup>，透水土工布 1812 m<sup>2</sup>，新建 DN150UPVC 穿孔管 164m，溢流式雨水口 9 座等；（七）绿化给水工程：新建喷灌系统喷头 922 个，阀门及阀门箱 61 套，解码型灌溉控制器 1 套，De15-De110 给水管约 3600m，新建高压造雾机 2 套，高压雾化喷头 354 个，De10-32 给水管 850m 等；（八）栈桥工程：新建钢栈桥一座，采用钢筋混凝土灌注桩基础，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墩台支撑，上部采用钢板梁铺装，5cm 厚沥青混凝土罩面，附属金属栏杆设施等；（九）建筑工程：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单层管理用房一座，占地约 144 m<sup>2</sup>，内置管理室、休息室、卫生间、清洁间，室内天棚采用一般抹灰处理，内、外墙面及室内楼地面采用石材铺装，附属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等；建筑电气部分：新建照明配线箱、应急照明配电箱各 1 台，灯具共 54 套，新建防雷设施等；建筑给水部分：新建大便器 15 套，小便斗 6 套，洗手盆 5 套，DN50 水表组 2 组，水表井 1 座，钢塑复合给水管 71m，新建污水检查井 3 座，排水管 192 米；建筑暖通部分：新增空调 7 台、室外机 1 台，轴流风机 3 台，风管 57 m<sup>2</sup>等。具体内容和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描黑，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米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五、签约合同价（含税）：¥1975.909212 万元（大写：壹仟玖佰柒拾伍万玖仟零玖拾贰元壹角贰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610134.03 元，暂列金额为¥165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费 0 元，弃土场接纳处置费为¥72825.75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4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信用代码：

11440307G347877337

914403007451763184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中路2号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99号40栋四层401-404

联系人及电话：许裕航，0755-28948199

联系人及电话：谢桂平，13723473917



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埔地吓水质净化厂三期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南湾街道丹平快速路西 侧、红棉路南侧，沙湾河 与东深河交汇处
工程规模	1114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975.91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园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4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 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YLZ·粤·0075·壹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 建 工 程		
给 水 工 程		
绿 化 工 程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许裕航	区域管局			
古深华	区域管局			
尹文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陈灵调	真和丽股份		技术负责人	
杨名	上海蚁			
张元	棋政监理			
程建	棋政监理			
李中	真和丽股份		项目助理	
邓清莲	真和丽		商务经理	
钟川	真和丽		项目总指挥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3年3月20日, 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竣工资料齐全, 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3年3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许裕航 项目负责人:	庄楚成 项目总监:	李斌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宇平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 2.1.3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147586001001

标段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与宗地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太子湾片区市政与宗地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招标单位：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 26270752.42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3-10-12 09:3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3-12-01

查验码：8950462604471986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施工合同

此文本为电子签章版

校验人: 2023年12月15日

合同编号: SZH-20180111-01.20180111011-sg.03-0001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发 包 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 12月 15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蛇口南山区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蛇口太子湾片区，施工范围包含居海路（港湾大道至滨海公园）、汇海路（商海路至乐海路）、乐海路（太子湾大道至海运路）、海运路（商海路至乐海路）、商海路（港湾大道至汇海路、海运路至太子湾大道）、望海路、源海路等道路景观工程的施工。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包含的原有路面、路缘石、人行道铺装、绿化带地被、自行车道等拆除，原有乔木迁移；新建人行道基础、铺装、自行车道、自行车停车位、路缘石、垃圾箱、成品座椅、海绵城市、给排水及照明管线预埋等，以及绿化带中所有大小乔木、灌木及草皮等绿化的种植、养护，乔木支撑防护等；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



以上工程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程范围。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4,101,607.72元（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万壹仟陆佰零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2,169,144.7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柒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26,270,752.42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柒万零柒佰伍拾贰元肆角贰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竣工日期：2024年8月9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3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 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 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 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或发包人委托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 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 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 合同附件：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附件9：图纸目录
- 附件10：合同清单
- 附件11：技术标准和要求
- 附件1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附件13：界面划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0楼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5年02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人行道基础铺装、基础设施安装、绿化种植、给排水管线预埋24000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2627.07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8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华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宏瑞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02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5年2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6.11.28 年 月 日



### 2.1.4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7-48-01-700861001001

标段名称：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1158.092901万元

中标工期：2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0-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莫泽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1-18

查验码：650259985800373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描黑,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不含绿化成活养护期和 2 年保修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26 日;

开工日期最终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保修期：绿化成活养护三个月（初验合格之日起计）；除绿化部分以外的所有工程  
保修 2 年（竣工合格之日起计）。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捌万零玖佰贰拾玖元零壹分（¥11580929.0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玖仟捌佰叁拾柒元肆角柒分（¥159837.4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向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贵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7G34787733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 7月 14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布吉水质净化厂上盖公园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	12343.6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158.82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公园景观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单位	/	资质证号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28741
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YLZ·粤·0075·壹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绿化工程		
海绵城市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海绵城市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叶宇平	龙岗区域管理局			叶宇平
张	龙岗区管理局		张	张
甘海清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甘海清
王如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王如
蔡朝刚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蔡朝刚
肖育玲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肖
(左)文燕	龙岗区市政园林工程建管中心	高工		(左)文燕
刘岸东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刘岸东
陈灵调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级		陈灵调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 7月 14日, 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 竣工资料齐全, 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 7月 14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获奖证明





2.1.4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经我单位专业分包采购领导小组集体评审，最终确定  
贵方为我单位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的中  
标单位。

请贵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于2022年08月12日前  
持中标通知书到我单位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坝光水厂一  
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部商务管理部门办理合同相关事宜，并  
根据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人员进场手续，若有变动，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书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经理部

2022年8月7日





施工合同

编号：CRECSH-SZBG-专业分包-2022-003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  
项目-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宝山区

签订日期：2022年8月12日



## 绿化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根据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 经理部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由乙方取得招标编号为：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部（专招）字（2022）-001 专业分包的中标资格。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现就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乙方准入情况

分包企业准入证号：ZYFB-20220425-00040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园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绿化工程施工，详见景观施工图纸。

2.4 分包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场地修复、整平、整形，种植土细整、施肥，苗木花卉运输、种植、支撑、整形及养护 1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养护期）、场地清理。本单位工程施工全过程的资料编制，过程中协助甲方对本单位工程的变更、签证等照片及资料收集，配合甲方依照当地相关要求进行竣工资料编制和归档。

### 2.5 施工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8月15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3年4月30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确保甲方总工期目标的实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损失的费用由乙方负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调整，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因工期调整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考虑。

2.6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455535.61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伍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壹分）。双方同意投标保证金 3 万元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转为履约保证金，再缴纳 7 万元现金，不足部分 355535.61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伍万伍仟伍佰叁拾伍元陆角壹分）要求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乙方全面履行合同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双方签订合

甲方代表： 1

乙方代表：





同封账协议，且养护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不计利息返还。乙方违约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或要求银行承担担保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的，由乙方另行补足或由甲方在其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暂定总价：双方以本项目室外工程中的景观电气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绿化、园建部分中标价为依据，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9110712.14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壹万零柒佰壹拾贰元壹角肆分）。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8358451.5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伍万捌仟肆佰伍拾壹元伍角整元），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752260.64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贰仟贰佰陆拾元陆角肆分）。（景观电气工程、景观给排水工程、绿化、园建部分投标价1051.86 万元，双方约定扣除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6.58万元后总体下浮，下浮率：12%，暂定总价计算公式： $(1051.86-16.58) \times (1-12\%)$ ）。最终结算价依据甲方向业主计价批复结果，按业主与甲方确定的结算方式并以业主确定景观绿化工程的最终结算价和施工图范围内（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数量扣减其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后下浮12%，过程中若有变更，导致造价增加或减少的，按相同结算方式执行。

3.2 本合同为综合固定单价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所列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苗木采购价、运输费、种植土、肥料药剂、苗木成活费、种植施工费、水电费、苗木支撑费、1 年期的管养费，苗木、种植土、辅助材料等二次倒运费，工料机涨价引起的风险费用，测量复核引起的临时停工费用，发包人和监理等检查引起的停工费用，和完成该项目所需发生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环保、安全文明施工、治安、风险包干系数及其他由政府文件规定的各类费用，第三方配合费或其他在施工中需要乙方配合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苗木品种、不含增值税单价、增值税税率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3.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外，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本合同单价。若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单价不变，具体增值税以变更后的税率计算。

3.4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实际结算数量以设计图纸和技术交底为基础，并以乙方实际完成、依据《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规则由甲方工程技术人员收方、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预算合同人员复核、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合格工程数量为准。工程量清单的任何错误和遗漏，不能免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义务和按图纸、规范履行合同的义务。乙方承诺：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调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和施工数量，乙方不得因此而提出索赔。



甲方代表：  2



乙方代表： 



**第四条 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4.1质量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图纸、预定方案及工程量计价清单保质保量进行施工，按时完成并交付甲方验收，保证满足甲方与发包人总承包合同对工程质量的约定。其中质量标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

4.1.1《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4.1.2《绿化养护一级质量标准》

4.2 具体质量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4.2.1 苗木质量：

(1) 所有苗木必须健康、新鲜、无病虫害、无缺乏矿物质症状，生长旺盛而不老化，树皮无人为损伤或虫眼；外地苗木须出示苗木检疫合格证；

(2) 所有苗木的冠型应生长茂盛，分枝均衡，整冠饱满，充分体现个体的自然景观美；

(3) 严格按设计规格选苗，灌木尽量选用容器苗，地苗尽量选用假植苗，应保证移植根系完好，带好土球，包装结实牢靠；

(4) 苗木锯口处要干净、光滑、无撕裂或分裂。正常切口应用蜡或漆封盖；

(5) 开花乔木及主景树在种植时必须尽量保留原有的自然生长冠形；

(6) 苗木成活保证期为12个月，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4.2.2苗木规格

(1)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规格和标准进行选苗。苗木规格指标：详见附件十五《苗木规格指标》。

4.2.3苗木的包装、运输、管理

按园林市场常规处理，以保证苗木质量。苗木进场前需与项目部提前报备，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存放场地需经项目部管理人员同意，不得随意堆放，并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4.2.4施工质量：

(1) 严格按照施工平面图所示具体尺寸定点放线；放线采用的设备仪器（如全站仪、水准仪、GPS等）由乙方自行准备。当有不规则造型，用图中比例尺寸定点放线。图中未标明尺寸的种植，按图比例依实放线定点。要求定点放线准确，符合设计要求。

(2) 苗木的规格、形态必须经甲方景观工程师审核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甲方及景观设计单位同意，方可进行苗木种植。对于特殊位置（主要景观节点）的主景树以及比较重要的高大乔木，乙方必须在到场前做好拍照、编号、记录等工作交甲方确认，以便甲方选择和备案。

(3) 种植苗木的土质需为营养丰富适合相应苗木生长的土壤。乔木进场时土球规格应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如种植乔木



甲方代表：

*李球*

3

乙方代表：





的土壤条件不好则需进行换土；灌木种植时需保证40CM厚土质良好的种植土。

(4) 定植后应对其进行支撑处理，以防浇水或大风吹倒。支撑方式主要有三角形支撑与扁担式支撑，其中胸径大于8cm且位于人行道边的乔木均采用三角支撑，其余为扁担式支撑。具体支撑标准按照设计要求及技术标准进行。

(5) 花草树木种植后，应考虑植物造景以及植物基本形态重新进行修剪造型，去掉阴枝、病残枝等，并对剪口作处理，使其初始冠形既能体现初期效果，又有利于将来效果。

(6)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1年。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按植物生态特性（喜阳、喜阴、耐旱、耐湿等）分别养护，且按植物生长的不同阶段及时调整，保持丰富的层次和群落结构，特别对于一些可能发生冻害的植物，在霜冻降临前，需对其进行保温措施，防止冻害发生；及时清除杂物、浇水保持土壤湿润、追肥、修剪整形、抹不定芽、防风、防治病虫害（应选用无公害农药）、除杂草、排渍除涝等；苗木发生倾斜、死亡、受损等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之日起3天内扶植、补植、复壮，扶植、补植、复壮的苗木成活保证期为扶植、补植、复壮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5.1 乙方应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的安全、环保、现场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要求，严格按照安全环保标准组织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

5.2 甲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保护器材、安全警告标示牌等，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5.3 乙方必须自行组织员工进行岗前安全培训。施工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作业；乙方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取得证件，才能上岗。

5.4 乙方对本工程安全负责，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操作规程执行，服从甲方安全监督和管理。乙方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乙方各分项承包单价中。

5.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乙方应对本单位参建人员进行职业病预防、检查、治疗和康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5.6 乙方要搞好文明施工和标准化建设。交工前乙方负责对已完工程进行保管并及时清理场地。施工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应及时修建临时排水设施，保持施工场地排水通畅。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因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淤泥、垃圾等



甲方代表：  4



乙方代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因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按照该院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开庭地点约定在上海。因仲裁解决的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一切费用由申请仲裁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合同签订前乙方必须提供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原件由甲方进行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将以上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由甲方，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

1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发生税务登记、公司名称等重大信息的变更事项，应在重大信息变更后的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

12.3 双方确定所预留的以下地址为往来函件、法院（仲裁、公证等机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甲方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777号，联系人：崔立志，电话：18256568313；

乙方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99号40栋四层401-404，联系人：温暖玲，电话：13480823859。

12.4 本合同中所涉及的债权，乙方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任何形式的担保。若乙方擅自转让或用于担保的，则该行为无效，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12.5 甲乙双方对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均已完全理解，对履行本合同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包括工程停建、工期变更、资金周转、自然条件变化、征地拆迁滞后、图纸迟延等均已充分判断，乙方签订本合同则视为自愿承担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

12.6 本工程的招投标文件以及双方另行签订的与合同有关的补充文件、工程量计价清单、图纸及备忘录等均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7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经济等所有资料，否则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同等的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终止，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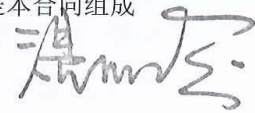
附件二：甲供材料清单

附件三：甲供设备清单

附件四：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代表： 13

乙方代表：






- 附件五：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
  - 附件六：环保协议
  - 附件七：治安包保责任书
  - 附件八：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 附件九：班组长协议书
  - 附件十：安全质量责任书
  - 附件十一：建设工程施工廉政责任协议
  - 附件十二：安全质量承诺书
  - 附件十三：身体健康承诺书
  - 附件十四：电子商业承兑接收确认书
  - 附件十五：苗木规格指标
-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路 777 号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1-80277861	联系电话：134808238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项目 经理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31001519300059999999	账号：44250100008600002534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签订时间：2022 年 8 月 24 日



甲方代表： 

14

乙方代表：  



附件十三

身体健康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本公司于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绿化工程进场施工管理人员及工人身体健康，状况良好，无影响从事本工种施工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未隐瞒家族病史，能够胜任该项目现场施工工作。在此期间（至退场）施工过程中，本单位对施工管理人员及工人身体健康状况的真实性负责，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不可替换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在本工程任职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项目总指挥	王伯照	513723198612135830	
2	项目经理	黄国城	441621198201293019	
3	技术负责人	许振林	441621197708141458	
4	安全负责人	赖宇航	441621198612205570	
5	质量负责人	叶冠涛	441621197707111417	
6	商务负责人	邓清连	44162119851020186X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年8月12日

甲方代表：

49

乙方代表：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坝光水厂一期工程主体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坝光园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 7907.84m <sup>2</sup> 日处理自来水量: 4万m <sup>3</sup> /d	工程造价 (万元)	10238.02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27-46-02-1049390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18-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铁科院(深圳)检测工程有限公司
			太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3.06.18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12.22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张 杰 注册号44026167 有效期2024.11.10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05.15 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黄国城 项目 真和丽42910201003357(00) 市政 2025.11.25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姓名: 梁旭亚 注册号: 4404826 AY009 有效期: 至2026年12月 2024年1月11日



### 三、投标人同类设计业绩

#### 3.1 同类设计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概况	竣工时间	证明材料所 在资信标文 件页码
1	深汕镇污项目小漠镇、赤石镇及鲘门镇景观提升施工图设计	48.80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24年6月15日	P136-140
2	罗湖区宝安路泵站配套管网景观工程	12.41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22年4月20日	P141-144

证明材料：

(1)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

注：（1）提供的业绩不超过2，超过2项取前2项。



### 3.1.1 深汕镇污项目小漠镇、赤石镇及鲘门镇景观提升施工图设计 施工合同

利源合同 2021甲-217 号

## 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镇污项目小漠镇、赤石镇及鲘门镇景观提升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深汕合作区

甲 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2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3 本项目：深汕镇污项目小漠镇、赤石镇及鲘门镇景观提升施工图设计

1.4 规范、标准：国家、当地颁发的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设计范围

2.1 项目概况：深汕镇污项目小漠镇、赤石镇及鲘门镇-景观提升施工图设计项目。

2.2 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①小漠厂区红线内部分：包含室外地面铺装工程设计、室外绿化设计、垂直绿化围网设计、厂区铁艺大门设计、园林景观照明补充设计、园林室外给排水补充设计、园林景观水景设计。②赤石厂区红线内部分：包含室外地面铺装工程设计、现有设备房外立面涂鸦设计、室外绿化设计、垂直绿化围网设计、厂区铁艺大门设计、园林景观照明补充设计、园林室外给排水补充设计；赤石厂区红线外部分：包含景观水系园建及水系绿化、水系给排水设计。③鲘门厂区建筑提升设计部分包含：加建建筑设计、建筑装修设计、建筑结构设



计、电气设计、给排水设计。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应得的合同费用（固定总价）为¥488000.00 元(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价为¥460377.36 元, 增值税税额为¥27622.64 元。

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 税率在进度款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承包人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进度款=当期应支付进度款/(1+原增值税税率)\*(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 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 第四条 设计成果及工期

4.1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分为电子版本和纸质形式两种,两种成果应完全对应,如有不符以纸质形式为准,其中纸质形式需加盖乙方印章,签字签章应符合设计相关要求。

4.2 乙方认可其交付的工作成果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甲方采用乙方的工作成果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有签字人员放弃署名权,乙方提交工作成果时需同时提交其签字人员放弃署名权的声明,乙方签字人员的署名权不得对抗甲方签字人员的署名权。

4.3 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如下:

施工图 cad 图册,施工蓝图 12 套,所形成的成果须保证内容齐全、图纸完备、图面整洁详实且需乙方技术人员审核签字及加盖技术章及符





偿。

9.3 因乙方原因无故中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附 则**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所在地有关条例规定。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 层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帐号：814580533410001

电话：0755-22191623

邮政编码：518031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  
四层 401-404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帐号：0002 5940 4631

电话：0755-86681118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 层



3.1.2 罗湖区宝安路泵站配套管网景观工程  
施工合同

#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宝安路泵站配套管网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甲 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22日



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定》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定义

- 1.1 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1.2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1.3 本项目：罗湖区宝安路泵站配套管网景观工程
- 1.4 规范、标准：国家、当地颁发的相关的规范及标准。

###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设计范围

- 2.1 项目概况：罗湖区宝安路泵站配套管网景观工程设计，宝安路泵站配套管网工程需对开挖地段进行绿化恢复。
- 2.2 设计范围：1. 方案设计阶段提供绿化恢复方案及彩平图、绿化配置、竖向设计、效果图、小品设计图；建筑外立面设计方案等并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方案的汇报、沟通及修改；2. 施工图阶段完成整个项目的施工图设计；3. 施工配合阶段完成现场施工配合及图纸变更。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要求按照甲方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为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业主签订的补充协议及达成的技术承诺。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应得的合同费用（固定总价）为¥：**124110.00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壹佰壹拾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价为：117084.91元，增值税税额为：7025.09元。

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进度款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承包人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进度款=当期应支付进度款/（1+原增值税税率）\*（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 第四条 设计成果及工期

- 4.1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分为电子版本和纸质形式两种，两种成果应完全对应，如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法律及所在地有关条例规定。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11.3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真和丽

真和丽



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 层

法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  
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梅丽支行

帐号：814580533410001

帐号：775757955813

电话：0755-22191623

电话：0755-26938329

邮政编码：518031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大厦 8 层



##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同类业绩情况

### 4.1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魏春成	年龄	39岁				
工作年限	12年	学历	专科				
注册专业	二级市政建造师	职称	/				
12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5年已完工类似项目业绩（上限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项目概况	竣工时 间	在该业绩 担任岗位	在该业 绩任职 时间	证明材料所 在资信标文 件页码
1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2627.07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25年 2月28日	项目经 理	2023.1 2.18-2 025.2. 28	P149-158
2	深圳天楹厂区沥青道路工程	125.12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23年 11月25日	项目经 理	2023.9 .25-20 23.11. 25	P159-164

证明材料：

(1) 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2)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首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拟派项目经理岗位证明页、竣工验收日期页、合同文件与竣工验收证明文件中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应提供建设单位开具的有效证明资料）。

(3) 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或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的任职情况的施工许可证；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

1、施工合同或施工许可证中项目经理与竣工验收报告签字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需提供项目经理更换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的，不予计取。

2、提供的同类业绩任职岗位必须为项目经理，否则将不予计取

3、提供的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取前2项。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  
14日-2026年04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魏春成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12-17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5956

聘用企业：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29至2026-11-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个人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日期：2023.10.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29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6266

姓 名: 魏春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1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6月2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8日 至 2028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4.1.1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G1100000175147586001001

标段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与宗地景观提升改造项目-太子湾片区市政与宗地景观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招标单位：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含税)： 26270752.42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3-10-12 09:3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3-12-01

查验码：8950462604471986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施工合同

此文本为电子签章版

校验人: 2023年12月15日

合同编号: SZH-20180111-01.20180111011-sg.03-0001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发 包 人: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 12月 15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蛇口南山区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蛇口太子湾片区，施工范围包含居海路（港湾大道至滨海公园）、汇海路（商海路至乐海路）、乐海路（太子湾大道至海运路）、海运路（商海路至乐海路）、商海路（港湾大道至汇海路、海运路至太子湾大道）、望海路、源海路等道路景观工程的施工。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图包含的原有路面、路缘石、人行道铺装、绿化带地被、自行车道等拆除，原有乔木迁移；新建人行道基础、铺装、自行车道、自行车停车位、路缘石、垃圾箱、成品座椅、海绵城市、给排水及照明管线预埋等，以及绿化带中所有大小乔木、灌木及草皮等绿化的种植、养护，乔木支撑防护等；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运输、运输损耗、包装、装卸、堆放、制作、现场安装、成品保护、各项税费、管理费、保修期维修、竣工图纸、施工档案等。



以上工程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承包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招标答疑补遗、招标澄清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工程范围。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 2.工程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24,101,607.72元（大写：贰仟肆佰壹拾万壹仟陆佰零柒元柒角贰分），增值税：2,169,144.70元（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壹佰肆拾肆元柒角），增值税率：9%，含税价：26,270,752.42元（大写：贰仟陆佰贰拾柒万零柒佰伍拾贰元肆角贰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竣工日期：2024年8月9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3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 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 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 12 条为准。

####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 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或发包人委托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 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 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 十、特别声明

发包人、承包人均已对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材料设备、合同价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保修期等含义和法律后果作了全面、准确的理解，对各条款的理解不存在异议，且各方在签署前均已完成了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 合同附件：

-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2：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 附件3：工程现场签证单
- 附件4：价格确认通知书
- 附件5：材料设备品牌表
- 附件6：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 附件7：安全生产责任承诺函
- 附件8：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附件9：图纸目录
- 附件10：合同清单
- 附件11：技术标准和要求
- 附件1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议
- 附件13：界面划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邮轮大道招商积余大厦10楼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02月28日

发出日期： 2025年02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太子湾片区市政三期二标及一期二标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人行道基础铺装、基础设施安装、绿化种植、给排水管线预埋24000m <sup>2</sup>	工程造价（万元）	2627.07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8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华力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宏瑞园林景观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02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2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2月28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6.11.28 年 月 日

4.1.2 深圳天楹厂区沥青道路工程

施工合同

深圳天楹合同管理文件			
编号	CHJDM23090011	编制日期	2023年 09 月
内容	厂区沥青道路工程	修订日期	
页数	13	修订版本	最终版
审核人	黄小刚	分发对象	
批准人	茅洪菊	编制人	翁进国

深圳天楹厂区沥青道路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发包方）： 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承包方）：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决定将本合同项下工程承包给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循以下条款。

一. 工程名称：深圳天楹厂区沥青道路工程。

二. 施工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 38 号（深圳天楹厂区内）。

三. 工程承包范围、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方指定的路面区域：厂区原水泥混凝土路面处理后摊铺 5cm 改性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办公区周边道路铺设 SBSAC-10 改性沥青砼，其他区域铺设 SBSAC-13 改性沥青砼）

施工内容：原厂区原水泥混凝土路面清扫、铣刨、垃圾处理；乳化沥青黏油层；摊铺 5cm 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道路上井盖提升等。

四. 工程承包方式：

本合同工程项下所有事项概由乙方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对应的全部风险概由乙方承担。具体如下：包材料、包人工及与人工相关的所有费用、包管理费、税费、包工期、包安全生产施工及包质量合格等。

五. 工程施工要求：

1. 乙方在施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工程预算表等技术资料，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开始施工。

2. 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实施特殊的工序，乙方须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六.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12512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合同价格已包含 9% 增值税税金），其中不含税金额 1147889.91，增值税税额 103310.09。

深圳电厂沥青路面摊铺合同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暂定工程量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元)	综合价 (元)
1	沥青路面摊铺	1、路面铣刨,渣土清运,垃圾清扫 2、洒乳化沥青黏油层 3、摊铺5cm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 (办公区周边道路铺设SBSAC-10改性沥青 砼,其他区域铺设SBSAC-13改性沥青砼)	m <sup>2</sup>	13000	95	1235000
2	井盖提升	1、原井盖拆除 2、新井盖底座按新沥青路面标高制作、安 装。 3、原井盖复原	个	90	180	16200
	合计					1251200

备注:  
1、以上全费用固定单价价格包含人、材、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2、以上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内包含不限于沥青原材料、运输、机械、原路面铣刨、渣土清运、清扫、洒黏层油、摊铺沥青砼路面、养护等使用  
费用。  
3、结算价=沥青路面摊铺按沥青实际摊铺合格面积×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井盖提升的实际个数×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4、以上价格含9%增值税税金  
5、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最终按实际完成数量结算。

本合同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此价格包括人、材、机、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工人保险费、工人劳动报酬与工伤等用人费用、原辅材料运输费用、综合管理费、食宿费等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上述固定综合单价为最终所付工程款。

七.工程施工日期:

1. 施工日期: 2023年09月08日至2023年09月25日。

八.付款方式:

1、付款进度

①合同双方盖章生效后,待乙方进场开始施工时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②月形象进度完成后,付款至月完工造价的8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计完毕后,甲方支付至结算价的95%;

④余款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壹年,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更改，与本合同构成一个整体，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本合同附件包括：1、施工安全协议；2、本工程方案及所用相关材料品牌、规格；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p>甲方：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p> <p>(盖章)</p> <p>商务授权代表 (签字): </p>	<p>乙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p> <p>(盖章)</p> <p>授权代表 (签字): </p>
<p>电话：0755-28901405</p>	<p>电话：18124196719</p>
<p>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安大道 38 号</p>	<p>地址：</p>
<p>联系人：叶海彬</p>	<p>联系人：邓清连</p>
<p>开户行：农商行深圳回龙埔支行</p>	<p>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p>
<p>账号：000166755535</p>	<p>账号：000259404631</p>
<p>税号：440307774120903</p>	<p>税号：914403007451763184</p>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天楹厂区沥青道路工程

编号：

致：深圳市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建的深圳天楹厂区沥青道路工程，单位（单项）工程项目自2023年9月25日开工，已于2023年11月25日按设计要求，施工结束，且质量符合规定要求，缺陷处理完毕，通过验收；竣工技术文件已整理齐全，请验收审批。

承包单位（章）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日期：



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章）：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章）：

项目代表：\_\_\_\_\_

专业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 五、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资历及同类情况

### 5.1 拟派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姓名	邓清连	年龄	40 岁			
工作年限	15 年	学历	本科			
注册专业	/	职称	高级工程师			
12 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5 年类似项目业绩（上限 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项目概况	合同时间	在该业绩担任岗位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深汕特别合作区主要道路综合整治项目（赤石标段）初步设计	14.93	是否含山形景观雕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22 年 3 月 4 日	设计负责人	P168-172

证明材料：

（1）合同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合同金额页、岗位任职证明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页）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备查。

（2）业绩证明资料须能体现拟派设计负责人姓名，业绩证明文件无法体现拟派设计负责人的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注：

1、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1 项，超过 1 项取前 1 项。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清连

身份证号：44162119851020186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89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9日







3.1.1 深汕特别合作区主要道路综合环境整治项目（赤石标段）初步设计  
施工合同

深圳市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主要道路综合环境整治项目（赤石标段）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赤石镇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设计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3月4日

发包方：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设计方：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深汕特别合作区主要道路综合环境整治项目（赤石标段）的工程初步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主要订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政府部门关于该建设项目审批文件；

1.4 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1.5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版）；

1.6 发包方提交的招标文件和设计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项目总投资匡算为 773 万元。实际费用以发改委概算批复为准。

**第三条 发包方向设计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赤石镇主要道路地形测绘图纸		1	2022.3.7	
2	相关上位规划资料		1	2022.3.7	
3	相关市政管网资料		1	2022.3.7	
4					
5					
6					

**第四条 设计方向发包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文件	2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	含电子文件
2	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书）	4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含电子文件
3				

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含税为 14.93 万元人民币。根据设计文件交付情况，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1	80%	11.944	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取得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不含财政审核时间)
2	20%	2.986	该项目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不含财政审核时间)

注：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财政局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财政资金支付审批导致的付款延迟，不属于逾期付款。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6.1 发包方权利和义务

6.1.1 发包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的，设计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与发包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因发包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所提交资料错误或有较大修改，造成设计方设计需返工时，除需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尚应按设计方已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本合同前，发包方对于自己已授意设计方所开展的相关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和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设计费。6.1.3 发包方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设计工期，若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或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满足实施，则发包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如设计方无法提前完成的，设计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1.4 发包方须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设计方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方应保护设计方所提交的投标书、方案文本、图纸文件、数据软件或专利技术等技术资料的保密性。未经设计方书面同意，发包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文件及技术资料等，不应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此类情况，发包方须负相应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发包方提出索赔。

6.1.6 对于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材料及文件，发包人应在 3 日内予以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明确修改意见，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该设计方案。

6.2 设计方权利和义务

6.2.1 设计方应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如实执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根据发包方所提前期资料和设计的要求等，开展工程设计。

6.2.2 设计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要求，向发包方准时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资料等，并对其正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2.3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及资料后，须按规定配合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既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出相应调整、修改或补充。





6.2.4 设计方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建设参与方，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但在设计方按本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及资料后超过一年，而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设计方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另行商定）。

6.2.5 设计方应保护发包方的相关知识产权及工作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转让发包方所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资料或信息。如发生此类情形并给发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损失难以计算的，发包方有权视情况向设计方收取不超过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6.2.6 本合同项目主体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 年。（不涉及主体结构合理使用年限）

6.2.7 设计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

6.2.8 限额设计，立项批复工程金额为初步设计的最高限额，初步设计批复工程金额为施工图设计的最高限额。对超过最高限额的设计文件（除委托方原因外），设计方需要出具设计说明，详细说明超过最高限定金额的原因、依据、及必要性。

6.2.9 设计方应对设计文件的质量及安全等不良后果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设计文件中明显的错误或遗漏，如设计方案明显不合理、设计漏项、设计概预算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概预算漏项、概预算中价格过高或者过低严重脱离实际的等，设计方应无偿优化、完善设计文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发包方违约责任

7.1.1 合同生效后，因本合同 7.1.2 条违约或应发包方要求解除（或提前终止）合同时，设计方不予退还发包方已付定金。且发包方应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用：依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为计算基础，已开展工作量不足一半时，设计费按一半支付；已开展工作量超过一半时，设计费按全部支付。

7.1.2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准时足额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停止履行下阶段合同内容，并书面告知发包方。发包方则应按本合同 7.1.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 7.2 设计方违约责任

7.2.1 设计方对于己方出具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出现的技术遗漏或错误问题，负责修改、完善及补充。由于设计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尚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因设计质量导致损失严重的，应根据损失程度和设计方责任大小，由设计方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

7.2.2 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而未能足额准时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迟超过 15 天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应向设计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如有）。如因此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3 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本合同 7.1.2 条款原因除外）解除或提前终止合同的，设计方应双倍返还已收定金。

## 第八条 其他事宜

8.1 设计方在本合同项目中所采用的标准图集，当发包方需用时，由发包方自行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份数的，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对于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和性能等技术指标，但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 8.3 发包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驻守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合同。
- 8.4 发包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服务工作时，须另行签订协议及支付费用。
-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6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8.7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方 肆 份，设计方 肆 份。
-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方向设计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 8.9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10 经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信件、传真和会议纪要等，均可视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应否定或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
- 8.12 其它约定事项： /

发包方（盖章）：海丰县赤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设计方（盖章）：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 99 号 40 栋四层 401-404

邮政编码：518052 传 真：0755-88253121

联系人：邓清连 联系电话：0755-26938329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451763184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南湾支行

银行帐号：0002 5940 4631

## 六、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 6.1 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序号	拟任项目 岗位职务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执业资 格类别	学历	证明材料所 在资信标文 件页码
1	项目经理	魏春成	无	二级	本科	P174-177
2	安全负责人	李金朋	初级	二级	专科	P178-181
3	质量负责人	叶冠涛	中级	/	专科	P182-184
4	设计项目负责人	邓清连	高级	/	本科	P185-187
5	园林专业生产负责人	钟楚政	中级	/	专科	P188-189
6	商务经理	钟任资	中级	/	专科	P190-191
7	材料员	陈业群	无	/	专科	P192-193
8	园林施工员	曾宏俊	无	/	专科	P194-196
9	测量员	陈灵调	中级	/	本科	P197-199
10	安全员	蓝杰生	无	/	专科	P200-202

注：本项目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配置最低数量及资质须满足合同条款补充条款中的要求。

6.1.1 项目经理：魏春成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4日-2026年04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魏春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7-12-17

注册编号：粤2442015201505956

聘用企业：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29至2026-11-28）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gistrant

个人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日期：2023.10.14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29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6266

姓 名: 魏春成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12月17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6月23日

有 效 期: 2025年05月28日 至 2028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春成

社保电脑号：620801201

身份证号码：441521198712178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5106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合计			21038.39	10257.44			9834.18	3806.38			951.74						249.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2031f1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1.2 安全负责人：李金朋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金朋

身份证号：411122198509022550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219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35839

姓名:李金朋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9月0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28日至2027年05月2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金朋 社保电脑号：635564243 身份证号码：411221985090225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12964	77.78	25.93	1	4000	20.0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2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3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4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5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6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7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合计			24667.12	13128.32			3554.95	1185.11			1131.74						292.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83d72039e8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5106  
 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1.3 质量负责人：叶冠涛

**中国农业大学  
毕业证书**



批准文号：教育部教高厅[2001]7号  
注册号：100197201306302410

学生 叶冠涛 性别男，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园林专业网络学习，修完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签字章)

学校(院) 中国农业大学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粤中取证字第 1300102190469 号



叶冠涛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 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风景园林施工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7年3月6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www.gdpce.com](http://www.gdpce.com)

姓名：叶冠涛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1621197707111417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证书编号：44171090000635

ZJBKHZS

ZJBKHZS



6.1.4 设计项目负责人：邓清连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邓清连

身份证号：44162119851020186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园林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889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清连 社保电脑号：613295179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5102018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5.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4.5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30.0	5000	40.0	10.0
合计			30350.0	15200.0			14174.34	5206.42			1176.74						344.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202ac4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5106  
 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1.5 园林专业生产负责人：钟楚政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楚政 社保电脑号：500606965 身份证号码：441621199110261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5106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21496.93	11324.96			3554.95	1185.11			1057.94						211.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202707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钟任资 社保电脑号: 615382519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7706237317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5106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医疗保险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生育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工伤保险 (基数, 单位交),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Includes a red circular stamp: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 3392783d72030233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1.7 材料员：陈业群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业群

社保电脑号：649999114

身份证号码：440506199306101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12.25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25106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10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11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4	12	60025106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5	0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5	0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5	03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5	04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5	05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5	06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5	07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5	08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5	09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5	10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5	1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5	1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6	01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12.25	5000	40.0	10.0
2026	02	60025106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12.25	5000	40.0	10.0
合计			27578.0	13721.6			14174.34	5206.42			1084.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3d72033de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1.8 园林施工员：曾宏俊



证书编码: 044231040001200012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曾宏俊

身份证号: 44142419980501033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艺建联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6.1.9 测量员：陈灵调





姓名 陈灵调 性别 男

职业（工种） 测量放线工

出生日期 1987年01月29日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 76

文化程度 大学专科 操作技能考核成绩 72

发证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评定成绩 合格

证书编号 0919002004300015

身份证号 441621198701294819

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印)  
2009年03月04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灵调      社保电脑号: 622658587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7012948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510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3.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7.35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7.35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000	9.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2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9.8	4000	32.0	8.0
2024	03	60025106	4000.0	56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4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5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6	60025106	4000.0	600.0	32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19.6	4000	32.0	8.0
2024	07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8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09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0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0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5	1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24.0	4000	32.0	8.0
合计			23127.12	12248.32			3554.95	1185.11			1086.74						29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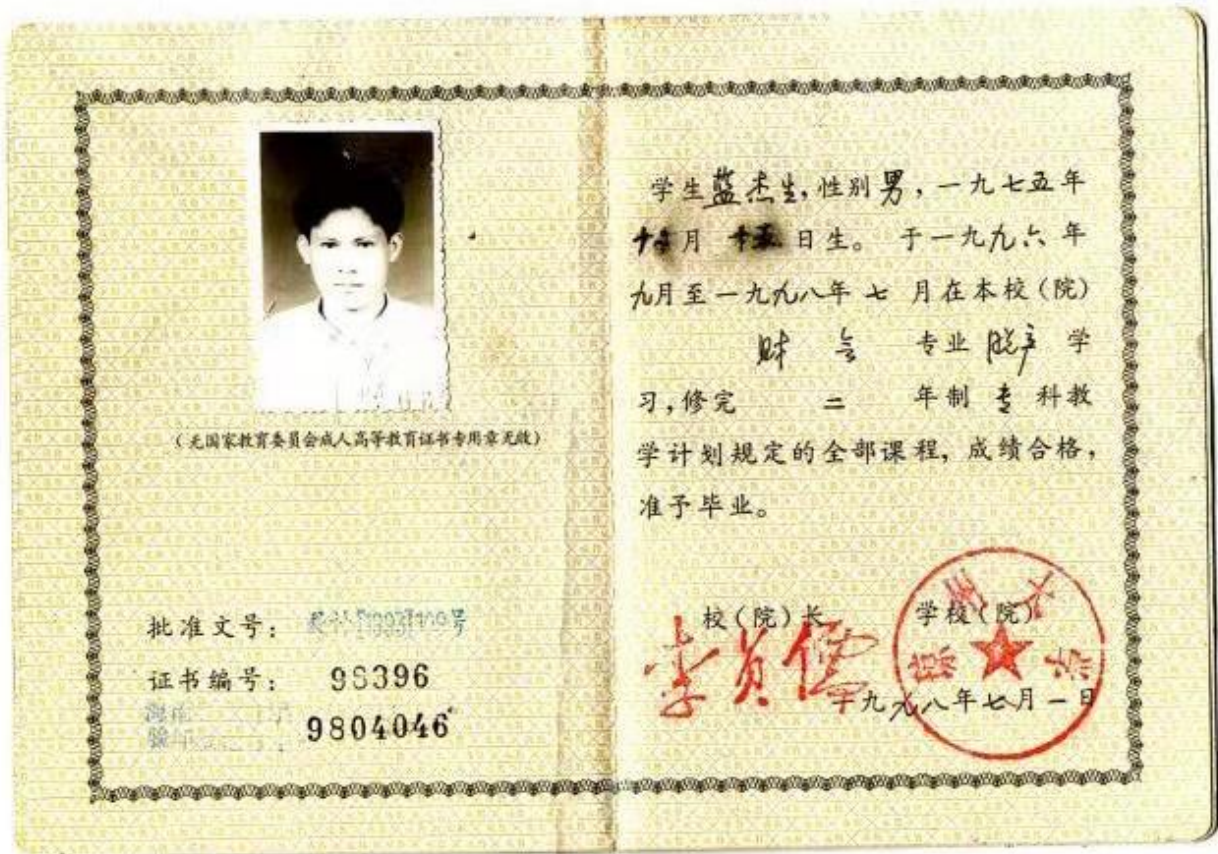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2028b19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间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6.1.10 安全员：蓝杰生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015431

姓名:蓝杰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12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7日 至 2026年06月0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蓝杰生 社保电脑号：809009237 身份证号号码：460035197512152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510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25106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5.7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25106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1.56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25106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4.16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25106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0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5106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19514.53	10192.16			3088.27	1029.53			987.14		387.2	603.36		169.04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3d7201ba1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5106 单位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七、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 7.1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将严格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的规定，安排本工程的拟派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

2、经认真核查，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未存在项目经理更换后，6个月内不能参与深圳市其他项目投标的情形。

3、我司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任职符合《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规定，满足本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条件。

4、我司承诺：本项目中标后，项目经理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若确需更换，按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投标人（单位公章）：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八、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8.1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标段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B303-0064 地块中庭岭南花园 EPC 工程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香蜜湖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6 年 3 月 26 日

注：

-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原件扫描件放置在资信标中)；
-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九、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9.1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香蜜湖国际交流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 B303-0064 地块中庭岭南花园 EPC 工程总承包 项目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温暖玲
	身份证号	44162119731009322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同德丰投资有限公司（34）% 深圳市掌尚明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8）% 罗晋恩（5）% 深圳市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2）% 钟任资（0.9）%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51763184
注册号:	44030110366494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2201、2202
法定代表人:	温暖玲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00
经济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12-16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1-0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7:22:32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生态人居环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树木修剪及清运; 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水土保持、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生态湿地、环保工程施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造林工程规划设计与施工, 旅游项目规划设计与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绿化苗木的生产和经营, 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 生物有机肥的销售, 园林机械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生态环境技术研发; 工程项目咨询; 生态园林景观技术咨询;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伏发电设备租赁; 合同能源管理; 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园林绿化工程(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业务); 旅游景观规划项目的设计和工程施工; 旅游区总体规划设计; 旅游规划品牌策略咨询; 造林规划设计; 造林规划工程的施工; 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3日17:22:59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依据《公司法》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 商事登记机关只登记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上市公司的股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 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东在该公司的股东名册中记载。

###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信息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发起人属性	发起人类别
钟任资	18	自然人	自然人
罗晋恩	100	自然人	自然人
茹正忠	24	自然人	自然人
温暖玲	900	自然人	自然人
罗迎春	18	自然人	自然人
方文斌	60	自然人	自然人
深圳市和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	本地企业	其他投资者
深圳市同德丰投资有限公司	68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掌尚明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6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4日17:22:26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3]第4783344号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三年三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名称、商事登记换照、地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罗丽容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温暖玲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真和丽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商事登记换照

变更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新浩城花园3栋1A

变更后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40栋3层301、302

备案前董事：罗丽容（执行（常务）董事）

备案后董事：温暖玲（执行（常务）董事）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业务专用章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宝注1)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077693号

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三月廿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经营期限、企业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章程、高管人员、监事、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深圳市真和丽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经营期限：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

变更后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变更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763184

备案前董事：温暖玲（执行（常务）董事）

备案后董 温暖玲（董事长） 方文斌（董事） 邓清连（董事） 钟任资（董  
事： 事） 罗晋恩（董事）

### 章程备案

备案前高管人员：罗丽容（总经理）

备案后高管人 温暖玲（总经理） 钟任资（副总经理） 方文斌（副总经  
理： 理）

备案前监事：罗晋恩（监事）

备案后监事：叶子驹（监事） 戴利勇（监事） 魏李娜（监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戴利勇 电话：15017934404 邮箱：  
yong563521225@qq.com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六年三月廿五日

